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新民申37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常志成，男，194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原燕，新疆金仕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南三巷45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明，该医院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欢，女，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亚洪，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韩荣，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常志成因与被申请人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01民终28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常志成申请再审称，一、原审人民法院判令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40%、10%的比例进行赔偿有误。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对我女儿常一雯误诊、漏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构成明显错误。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为患者诊断不明，未及时治疗，拖延了患者的治疗，且为患者进行治疗的两位医生的执业注册地点不在该医院处，属于违法行医，我方不存在任何的过错，故，二被申请人承担责任比例应当为100%。二、原审人民法院判令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赔偿我精神损失费10000元有误。我因二被申请人的过错，失去了独女，对我的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二被申请人应当承担100%的赔偿责任。故，我申请本案予以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是以医疗过失为其基本条件的，并且该过失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应当具备相当因果关系。医疗过失的判断应当以医生是否已尽医疗诊断上的注意义务。由于医疗行为和医疗过程是一个专业的问题，人民法院在认定赔偿责任时，除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外，还辅以有关专家对医疗技术问题进行鉴定的意见，以判定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以及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常志成主张原审人民法院判令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40%、10%的比例进行赔偿有误，关于涉案病例乌鲁木齐医学会于2015年7月1日签发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中的鉴定结论为：“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本病例中新疆心脑血管病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不属于医疗事故。”原审人民法院结合上述鉴定意见，根据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医疗过失行为对损害结果的责任参与度，酌定判令其承担4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新疆新医司法鉴定所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新疆新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在对常一雯的诊疗过程中，技术层面上，诊断及时正确，给予的处置过程（穿刺、脑血管造影、内科综合治疗等）符合技术规范。注意义务层面上，履行了预见、告知和知情同意注意义务。但对于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对常一雯疑难复杂病情是否具备相应的手术技术能力，是否尽到了转医义务尚不能判断，如不具备，则未能尽到“转医义务”，其医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该过错不能排除丧失了可能的一线救治机会，与死亡后果有一定因果关系不能排除。如能证实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转医义务，建议过错参与度综合考虑大小为15％（该比例仅从事实因果关系上来划分，仅供委托方参考）。”上述鉴定结论中认为，新疆心脑血管医院在对常一雯的诊疗过程中，技术层面上，诊断及时正确，其诊疗行为虽不构成医疗事故，并且患者常一雯疾病属先天畸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动脉瘤病情凶险，病死率高等特点，原审人民法院考虑到，为常一雯行“侧脑室穿刺持续外引流术”的上级医师余泽当时执业注册地点并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并未向患者或家属进行说明等因素酌情认定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承担10％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常志文关于精神抚慰金的主张，常志文痛失独女，对其及家庭造成了伤害，原审人民法院考虑到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及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在医疗事故中存在的过错程度，以及患者常一雯疾病性质等多方面的因素考虑，酌定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心脑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承担的精神抚慰金为10000元并无不当。综上，常志成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常志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刘　　　　雅　　　　文

审判员　刘　　　　俊　　　　英

审判员　热依汗古丽·阿布力米提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查　 汗　 代　 里　 克